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2018年12月13日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書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內：

審計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設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指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組建文件指本公司的組建文件；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指本集團內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任何人；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設立

2. 審計委員會於2016年5月12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立。

成員

3.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R 3.21

4.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三年，可由董事會延展，但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從以下日期起計的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CGC C.3.2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兩者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6.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R 3.21

出席會議

7. 首席財務官和本公司審計主管及外部審計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審計委員會的會議。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另行與外部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召開一次無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會議的次數和程序

8.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如外部審計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9.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全部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10.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組建文件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11.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如果任何成員要求管理層提供更詳細及完整的資料，則該成員應作出任何額外的必要查詢。審計委員會及其每名成員應有自行接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股東周年大會

12.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審計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CGC E.1.2

授權

13.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要求本集團任何雇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雇員被指示配合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對於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方，審計委員會應負責制訂其選擇標準、選擇、委任該等外方並確定他們的職權範圍。

CGC C.3.6

職責

15.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集團審計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CGC C.3.3(a)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CGC C.3.3(b)
- (c)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CGC C.3.3(c)
-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審計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CGC C.3.3(b)
- (e) 討論中期和期末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和保留事項以及外部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在必要時，管理層不參與其中）；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CGC C.3.3(d)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CGC C.3.3(e)
 - (i)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聯繫；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履行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審視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而風險因素的監督根據董事會授權按照風險委員會章程規定的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明確處理； CGC C.3.3(f)

- | | | |
|-----|---|--------------------|
| (i)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GC C.3.3(g) |
| (j)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CGC C.3.3(h) |
| (k) | 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CGC C.3.3(i) |
| (l) | 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CGC C.3.3(j) |
| (m) | 審查外部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CGC C.3.3(k) |
| (n)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CGC C.3.3(l) |
| (o) | 就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CGC C.3.3(m) |
| (p) | 審視以下安排：本集團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CGC C.3.7(a) |
| (q) | 擔任本集團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CGC C.3.7(b) |
| (r) | 審視舉報政策及系統，及讓雇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CGC C.3.8
(RBP) |
| (s) |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CGC C.3.3(n) |

對外部審計師的有異議

- | | | |
|-----|--|-----------|
| 16. |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審計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並將其列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 | CGC C.3.5 |
|-----|--|-----------|

報告程序

- | | | |
|-----|--|-----------|
| 17. |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 CGC C.3.1 |
|-----|--|-----------|

18.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

CGC D.2.2

19.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書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20. 審計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

CGC C.3.4